

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沪松府办〔2024〕38号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2024年度松江区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松江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经研究，现对《2024年度松江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调整并公布。

附件：2024年度松江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024年10月31日

附件

2024 年度松江区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决策完成时间
1	编制 2025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	区发展改革委	第四季度
2	制定松江区关于围绕智能先进计算加快算力产业发展专项政策措施	区发展改革委	第三季度
3	关于加快推进松江区智能终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区经委	第四季度
4	制定关于加快松江区空间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区经委	第三季度
5	修订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	区司法局	第三季度
6	制定松江区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管理实施办法	区民政局	第四季度
7	制定松江区关于推进街镇（园区）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区财政局	第四季度
8	制定松江区关于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工作的实施方案	区教育局	第三季度
9	制定美丽松江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区生态环境局	第四季度
10	编制《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4—2035 年）》	区生态环境局	第三季度
11	制定松江区关于贯彻《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规定》的实施意见	区规划资源局	第三季度
12	编制 2024 年松江区老旧小区住房修缮计划方案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第四季度
13	修订松江区助推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区市场监管局	第四季度
14	制定松江区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	区国资委	第四季度
15	编制松江区城市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区建设管理委	第四季度
16	修订松江区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实施意见	区气象局	第四季度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群团。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31日印发
